从“物理聚合”到“化学反应”

娄底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

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李 琴

今年1月至8月，湖南省娄底市共受理矛盾纠纷24820起，成功化解21456起；5个县级综治中心、89个乡级综治中心在实体化运行基础上，厘清履职协作边界，打造闭环运转体系，激活基层治理末梢。数字背后，是一场从“物理聚合”走向“化学反应”的治理变革。

走进湘中娄底，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像一张张“平安网”，把矛盾纠纷拦在门口、化解在基层，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湘中大地上长出“娄底样本”。“让群众只进一扇门、纠纷不出一地办，不是把牌子挂起来就算数，而是要把职责定清楚、把流程转起来、把网格沉下去。”娄底市综治中心负责人李赛表示。

变兼职当差为硬性规矩

综治中心能不能实战化，先看制度是不是“长牙”。娄底把顶层设计摆在最前面：市委书记、市长多次批示并赴县市区及乡镇街道调研；市委政法委出台《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把“谁接待、谁分流、谁跟进、谁回访”写成硬规矩。市级当“指挥中心、数据中心”，县级重在“化解+兜底”，乡级抓“排查+化解”，三级权责一纸厘清。

制度落地，关键在于资源整合。市委政法委推进行业专业调解委员会建设，健全三级调解机制，制定各环节操作规范；在娄星区、双峰县及五个乡镇（街道）开展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规范化管理试点，让“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有说法”。

“过去综治岗常是‘兼差’，现在娄星区把政法委班子任组长，统筹常驻、轮驻单位，复杂案子当场会商，权威性一下子就出来了。”娄星区综治中心调解员刘付连感慨道。今年5月，市委政法委18个指导组下沉乡镇调研指导，构建源头排查、精准预警、多元化解、长效管控的全链条治理体系。有案可查、有人盯办、有责可追，娄底用内部管理的“细”，换来了群众心里的“稳”。

变被动入驻为主动履职

“以前群众来，部门互相看；现在中心吹哨，部门报到。”这句话在娄底县乡两级正变成日常。

娄底依托综治工作平台，推动调解、信访、诉讼等数据共享应用，定期分析研判矛盾纠纷、社会治安、信访形势；针对跨区域、高风险隐患，市综治中心牵头抓总、统筹调度。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信访及行业主管部门各领清单，县级不搞“二传手”，对跨部门难事直接兜底；乡级不搞“等上面”，常态化排查、前端化解。流程上，建起“排查—研判—交办—督办—回访”闭环体系，依托“湘矛调”实现市县乡三级矛盾纠纷统一受理、分类引导、部门协办、限时反馈、回访销号。

冷水江市“发电厂陈年旧账”案，是闭环运转的生动注脚。某发电公司搬迁后，搁置十余年的补偿协议引发企地纠纷，居委会起诉追讨补偿，企业提起反诉。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启动“法院+综治中心”多元解纷联动机制，组建“分管院领导+承办法官+专职调解员”专班，采取“背靠背疏导、面对面协商”方式释法明理，最终促成企业一次性向居委会支付补偿款32.8万元。

“不是综治中心代替部门干活，而是综治中心把部门拧成一股绳。”冷水江市综治中心主任阳青辉说。从“物理聚合”到“化学反应”，关键就在边界清、责任明、流转顺。

变治理末梢为感知前哨

综治中心的成色，最终要看村组网格里有没有人、能不能早发现问题。娄底把网格当“神经末梢”：全市划10117个网格，配10331名网格员，以市委名义出台网格化服务管理指导意见，配套“1+N”政策体系。

县域治理不搞“一刀切”。娄星区开展非警务矛盾纠纷分流试点，2847件非警务警情从公安源头剥离，全区刑事立案同比下降19.2%；推行“综治+法院”双向流转，49名法官、13名检察官、13名律师下沉乡级综治中心，区法院6人团队常驻，766件移送案件进入调解、523件调解成功，司法确认145件、速裁开庭365件。涟源市以政法职能为中心，融合多个中心，联合“片组邻”三长制和矛盾调处“332”工作制，打造“市级统筹、镇街主战、村社前哨”三级矛调防线。双峰县坚持“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搭建县乡村三级视频调度平台，深化“多网融合”。今年以来，摸排矛盾纠纷及受理群众诉求2955起、办结2761起、调解成功2706起，12345满意率95%。新化县通过“全量纳入+全程闭环”构建治理网络，创新“民情直达 融媒在线”机制，线上收集民情、线下限时核查办理。

如今的娄底，“麻纱事”有人理、“矛盾门”有人开。5个县级、89个乡级综治中心不再是“接待室”，而是党委、政府连通千家万户的“解忧站”。“综治中心一头连着党委、政府，一头连着柴米油盐。把它建到群众心坎上，平安才有底气，发展才有机遇。”娄底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思远说。

关注·护航秋收







图① 眼下正值花生成熟时节，近日，江苏省东海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石湖中队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楚团村、大娄村等田间地头，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秋收一线。图为辅警向群众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袁青青 摄

图② 金秋十月，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民警将“交通安全课堂”搬到田间地头，引导群众摒弃陋习，自觉做到文明出行，全力筑牢秋收交通安全防线。图为近日，民警向农户讲解农用车辆安全出行知识。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图③ 连日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发区交管大队深入辖区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图为辅警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郭君怡 本报通讯员 莎仁其木格 摄

巧解秋收烦心事 织密田间防护网

江西泰和公安下沉田间护航丰收平安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李欣萍

金秋十月，稻浪翻涌。在江西省泰和县广袤的田野上，沉甸甸的稻穗压弯禾秆，处处穗沉谷满、丰收在望。

为守住秋收安全底线、护好群众“丰收果实”，今年以来，泰和县公安局紧扣“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创新做实“秋收警务”，主动将警务力量下沉到田间地头，把矛盾化解在一线、把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变“被动处警”为“主动设防”，全方位护航秋收生产有序开展。

“尹警官，多亏了你，不然我们非得打起来不可！”9月29日中午，在万合镇樟塘村的田埂上，村民王叔紧紧握着万合派出所民警尹靖的手连连道谢。原来，王叔因为收割机在田间作业时轧坏其田埂，与农机手发生争执。正在巡逻的尹靖了解情况后，立即组织村干部开展调解，现场敲定田埂修复与补偿方案，双方握手言和。

秋收时节，也是涉农纠纷的高发期。泰和县公安局联动乡镇综治中心、司法所、村“两委”干部形成田间调解机制，确保“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让大家安心投入到秋收生产中。

秋收以来，全县公安机关累计排查化解涉农矛盾纠纷370余起，化解率达99.03%。

“秋收时节，请村民朋友看管好粮食、农机具，谨防田间财物被盗，注意秋季防火……”10月2日上午，灌溪派出所民警罗丹正操控警用无人机在古坪村喊话，提醒村民注意防火防盗。

秋收时节，农户昼夜抢收，粮食、农机具露天搁置，田间盗窃风险上升。泰和县公安局把“平安哨”布进长空、将“防护网”织在田间，构建起“空中巡线、地面守点”空地一体防控体系，全力守护秋收安宁。

据了解，泰和县公安局成立无人机巡防小组，布设4个自动化警航机场，配备20架警用无人机，每天清晨和傍晚对农田集中区、粮食晾晒场、农机停放点等地进行高空巡视，让晚稻收割进度、作业区域及周边治安动态尽收眼底，为秋收生产插上“智慧翅膀”。

秋收以来，全县警用无人机累计空中巡逻980余次，航程超3000公里，累计出动巡逻警力960人次，田间盗窃警情同比下降89.67%。

「检察蓝」「守护」「湿地红」

盘锦检察公益诉讼助力辽河口生态保护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红滩铺展、苇浪翻涌，候鸟翩跹起落，斑海豹在近海海面嬉戏游动，辽河口湿地呈现出生机盎然的生态图景。辽宁盘锦坐拥24.96万公顷湿地，享有“中国湿地之都”的美誉，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关键驿站，也是环渤海生态保护的关键节点，守护辽河安澜、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意义重大。

近年来，盘锦市两级检察机关紧扣辽河水质保护、湿地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生态治理难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既以精准办好一批生态公益诉讼案件做实个案监督，又广泛开展普法宣教营造浓厚生态法治氛围，不断完善机制搭建多方协同保护体系，联动各职能部门破解生态治理堵点，推动生态修复落地见效，为国际湿地城市建设筑牢坚实司法屏障。

精准办案守护湿地本色

潮起辽河口，水质好坏直接决定整个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程度。

“司法办案是检察机关助力湿地保护、辽河治理的核心抓手。我们聚焦水体污染、湿地破坏等现实痛点，扎实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025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29件，把检察监督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盘锦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贾冬雷介绍说。

2025年9月，盘锦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辽河入海口海域总氮超标，近岸海域水质未达省级考核指标，陆源污染顺河道入海，威胁候鸟与斑海豹生存家园。面对水污染治理难题，盘锦市检察院将公益诉讼检察嵌入流域治理全过程。

工作中，盘锦市检察院两次向市委作专题报告，对接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磋商。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批示并深入一线调研，统筹多部门组建攻坚体系，出台近岸海域水质提升与总氮削减攻坚行动方案。

随后，多部门协同推进污染溯源整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疏通老旧排水管网；河道保洁人员常态化清理河岸垃圾；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推进养殖尾水治理。经过系统攻坚，2025年年底，盘锦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得到提升，辽河入海口水环境明显改善。

在着力破解流域水体污染难题的同时，湿地内部遭到侵占破坏的问题也进入检察办案视野。

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盘锦市检察院在2025年9月排查发现两处合计3335亩苇田被违规水产养殖占用。围堰、网具割裂湿地水文连通，挤压候鸟栖息空间。办案人员踏查滩涂、调取苇田承包档案，厘清双重监管职责，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清退养殖、拆除设施、修复苇田生态。

因该案涉及面广、案情复杂，检察机关推动成立整改专班，向企业、承包户释法说理，争取理解配合。围堰、闸门、看护房、捕捞网具全部拆除，违规养殖彻底取缔，苇田生态得以恢复。

普法宣传营造共治氛围

生态保护既靠刚性司法监督，更离不开全社会参与。

“我们坚持办案与普法同步，2025年以来，依托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节点，两级检察机关走进沿海乡镇、渔村、湿地景区开展宣传活动20余次，受众3000余人，推动湿地保护理念走进千家万户，凝聚全民共治合力。”盘锦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孔俊华介绍说。

大洼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大量国家重点保护候鸟遭非法猎捕，检察机关依法起诉，追偿生态资源损失41.73万元。

案件办结后，大洼区检察院把此案作为鲜活的普法样本，在2026年4月候鸟迁徙季，组织干警深入周边村镇开展普法宣讲，以案释法讲明非法猎捕候鸟的刑事、民事法律后果。

针对多起非法捕捞案件，盘锦市检察院和大洼区检察院践行恢复性司法，落实生态损害修复费用提存机制，联合相关部门设立增殖放流基地。2025年5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志愿者与案件当事人共同放流2000余万尾中国对虾幼苗入海，践行“谁破坏、谁修复”。2026年5月禁渔期，检察干警走进沿海17个自然村，面向渔民普及渔业保护法律知识。

2025年9月，盘锦市检察院在盘锦红海滩国家风景廊道设立“检察蓝”守护“湿地红”法治教育基地。基地打造沉浸式法治体验空间，融合湿地风光、检察履职与生态法律知识。

2026年8月15日，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之际，盘锦市检察院依托基地，开展以“‘典’护绿水青山”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围绕湿地生态功能维护、候鸟栖息管护等法典相关规定开展解读，把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接地气的法治常识。

健全机制夯实保护根基

辽河口湿地保护、辽河治理横跨陆海，涉及多个主管部门。

“我们推动个案治理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打通线索移送、联合执法、生态修复协作链条，推动湿地保护从个案监督迈向常态化治理。”孔俊华介绍说。

依托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养殖案件，盘锦市检察院推动林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建立自然保护区协同监管机制，完善巡护台账，依靠智能监控实时监测，及时处置湿地破坏苗头隐患。2026年9月，检察、法院、公安、林湿建立“四位一体”生态执法司法协作机制，挂牌执法联动工作室，打通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衔接渠道，破解多头监管、履职推诿难题。同时，大洼区检察院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出台辽河与海洋生态资源公益保护协作意见，明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生态修复、联合普法等工作，保障受损渔业资源得到及时修复。

潮起辽河口，苇海映红滩。守护辽河口湿地、守护辽河安澜是久久为功的系统工程。

“我们将持续深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聚焦湿地保护、辽河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发力，完善多方协同保护体系，做实生态法治宣传，以‘检察蓝’守护辽河口‘湿地红’，为落实‘生态立市’战略、建设美丽盘锦贡献坚实检察力量。”谈及下一步工作，盘锦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苏中辉说。

南阳宛城区检察推动实质解纷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 婷 梁鲣

“李某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理由是楼上邻居张某房屋漏水，造成其房屋棚顶和地板损坏，要求赔偿。咱们在一起说说，看怎么解决问题，不一定非得闹到法庭上。”近日，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来到李某所在社区，把双方当事人请来，现在听取双方意见后，与社区干部共同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纠纷当场予以化解。

2025年以来，为推动基层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宛城区检察院建立“三联三析三问”矛盾纠纷处置工作法，“三联”即联系群众听诉求、联系部门同攻坚、联系基层固防线，“三析”即分析问题找根源、分析法律法规找依据、分析化解途径定方案，“三问”即办理责任是否压实、办理质效是否达标、群众是否满意。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群众表达自身诉求，维护自身权益的愿望愈来愈强烈。检察机关既要有化解矛盾纠纷的担当，持续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又要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宛城区检察院检察长郭潜介绍说。

上接第一版 实现四方力量同院议事、协同解纷，构建“一核引领、四方联动、全域覆盖”基层法治服务体系，法治“四合院”多元解纷品牌在边疆油城落地生根。

今年5月底，独山子区某餐饮店因经营不善停业，多名消费者的20余万元预付卡余额面临“打水漂”风险。店主态度消极、拖延退款，涉及的消费者情绪激动、陆续到综治中心反映诉求。

独山子区法治“四合院”机制迅速启动，快速组建专班，法学会果断响应，从法治“四合院”专家库中抽调资深专家，通过召开“法律预评估”会议，精准制定“证据固定+代表人诉讼主导+公益律师免费法律服务兜底”的三层递进式解决方案。

随后，专班人员召集相关群众连续召开2场面对面答复会，法律专家现场指导消费者梳理充值凭证、固定电子证据、推选诉讼代表人，让维权路径清晰可及；另一方面，主动对接法院，争取立案“绿色通道”与政策引导，确保诉讼渠道全程畅通。

目前该案已进入诉讼程序，涉及当事人由“盲目维权”平稳转入“依法求解”轨道，法治“四合院”将持续跟进提供法律服务。

今年以来，法治“四合院”累计受理法律咨询、便民服务、政策解答等各类事项739件，其中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54件，涉及金额超1300万元。推动大量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

“五进”普法
构建基层普法新格局

“出门旅游最怕遇到糟心事，没想到还没出发，就领到了一份‘平安锦囊’，让自驾出行更安心。”接过宣传册的自驾游客张先生说。

近日，法治“四合院”普法宣传团队在独库公路（北起北疆石油之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南至终点南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独山子段起点处开展了以平安建设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您好，欢迎来到独山子。这是平安建设宣传手册，独库公路沿途风景虽美，但行车安全也不能放松。”活动中，法治“四合院”普法宣传团队成员、该区综治中心负责人赵禄禄，区公安分局工作人员张志永，区法院工作人员杨红霞等，向即将出发的游客们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开展精准普法。

结合独库公路山区路段险峻、气候多变、路况复杂的特点，工作人员通过真实案例，重点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旅游风险防范、平安建设等知识，提醒游客杜绝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危险行为，讲解旅途纠纷处置、安全避险等实用内容。

法治“四合院”以“千家万户筑平安”行动为总载体，依托法治“四合院”特色基层法治阵地，组织调解员、网格员、法律工作者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商圈市场、进新就业群体的“五进”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四合院”议事调解、普法宣传功能，打破院落空间限制，把法治服务向外延伸至校园、景区、商圈、企业等重点场景，通过现场宣讲、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普法教育、矛盾预调、平安劝导。

自法治“四合院”运行以来，共开展“五进”活动27场次，参与群众2000余人，推动法治宣传由“定点院落”向全域覆盖转变，构建起多点联动、全域推进的基层普法新格局。

搭建平台
拓宽群众参与平安建设渠道

为提升法治“四合院”社会知晓度与群众信任度，推动治理关口前移，法治“四合院”还依托综治中心开展了多场次“百群千企访中心”主题开放活动，邀请网格员、物业企业、个体私营商户代表等沉浸式参观体验，搭建政企民常态化沟通桥梁。

活动首期面向社区兼职网格员开展，工作人员详细讲解诉求受理分流、隐患闭环处置全流程。“今天参观后我了解到，综治中心就像‘中枢大脑’，能够对基层线索高效分流、精准处置。”

物业专场开放活动随后开展，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项目骨干走进综治中心，法治“四合院”工作人员围绕物业费收缴、公共区域安全责任划分等高频矛盾开展讲解，厘清物业法定职责边界，传授矛盾前端化解技巧，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从“被动应付”转向“主动服务”。

一系列开放活动打破治理信息壁垒，让各类市场主体、基层治理力量近距离认识法治“四合院”，有效提高社会各方参与基层治理的主动性，推动矛盾预防工作向前延伸，实现从“被动接访调处”向“主动靠前治理”转变。

近日，法治“四合院”还依托独山子区综治中心、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司法局等部门，广泛从外卖员等新就业群体中招募网格力量，积极引导他们从城市服务的“奔跑者”转变为基层治理的“合伙人”，为基层治理注入多元新生力量。

独山子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曹卫国说，独山子区将立足边疆油城社会治理实际，以法治“四合院”品牌建设为契机，以和合文化承载法治为民初心，以四方联动汇聚基层治理力量，整合多元法治资源，闭环调处矛盾纠纷，普惠公共法律服务，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为新疆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鲜活实践样本。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叁角（北京版）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